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7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21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增加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英文板書能力，特舉辦此鑑定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。
- 四、 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研究生）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
- 六、 鑑定方式：
 - (一) 鑑定內容由主辦單位於鑑定當日公布。
 - (二) 每人限時十分鐘。
- 七、 鑑定標準：依佈局(是否於線上)、字形(印刷體)、間距與標點符號、內容正確性及整齊度等作為評分依據。
- 八、 成績合格者頒發證書。
- 九、 遺失補發請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)以紙本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證明書遺失補發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中 文 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生 日	年 月 日	學 籍 狀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
連 絡 電 話	通過鑑定日期 年 月 日		
系/所/學程	E-mail		
住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-□□□ <small>(需郵寄者必填)</small>		
<p>遺失切結：本人確實遺失/損毀學位證書，特此聲明作廢，若有不法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簽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反面)乙份</p>			
注 意 事 項			
<p>一、本申請限遺失或損毀補發，補發工本費 100 元，一次限申請一份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憑辦。</p> <p>二、辦理方式：</p> <p>1. 親自辦理：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外投幣式繳費機繳納工本費，再攜帶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兒英系辦理查驗。</p> <p>2. 通訊辦理-自受理日起 12 個工作日完成回郵寄出 請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網頁『學士班』-『表單下載』下載申請表填寫，連同工本費(請至郵局購買『郵政匯票』，受款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，請將申請表、郵政匯票、A4 大小回郵信封寄至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如非自取，請依照郵件性質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平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掛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時掛號貼足郵資，若郵資不足，將以所附郵資可寄出之性質寄回)。</p> <p>3. 委託辦理：請檢附委託書(可由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)。</p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代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			領取人簽收(日期)：
承 辦 人	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系主任	
繳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